



2016年1月11日
即時發放

回應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大學的聲明

1. 引入律師統一執業試，可以確保律師行業保持一致的專業水平，並提升入職律師的質素和能力。
2.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4條，法院是唯一擁有認許高等法院律師的權力的機構，而法院在行使此權力時，須信納申請人已遵從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理事會」）訂明的規定。
3.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條，理事會有法定責任，訂明相關的獲認許資格規定。
4. 律師會根據此法定責任，在取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批准後，訂立《實習律師規則》，就受雇為實習律師、考試合格和完成課程各方面，訂明須遵從的獲認許資格規定。
5. 《實習律師規則》第7條指出：
「任何人如——
 - a. 在以下考試或課程中考取合格或收到結業證明書或圓滿結業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 ..
 - ii. 律師會所規定與指定或認可的其他考試或課程才可訂立實習律師合約。」
6. 所以，律師會有關為希望訂立實習律師合約的人，指定及 / 或認可有關考試。
7. 律師會作為律師的監管機構，有責任確保入職的律師的專業水平保持一致，以保障公眾利益。律師會作為一個律師的專業組織，為了維護公眾利益，必須確保律師的最高專業水平，責無旁貸，不容推卸。
8. 律師會尊重教授法律科目的大學的學術自主，不過，隨著法律學院的增加，以及提供法律教育的环境近年的改變，律師會若不持續地檢討

律师的专业水平，并善用法例赋予的权力以面对这挑战，将有负这职责，这是律师会一直以来研究统一执业试背后的目的。

9. 有关对利益冲突的关注，根据现行制度，法律学院在收取学费的情况下，提供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并同时负责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考试，本身便已存在利益冲突。与此同时，这些法律学院亦提供法律学士课程，并考核这些法律学士生，而这些法律学士生大部分都希望成为律师或大律师。
10. 教授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机构不应同时是执行考试的机构，以确保主持考试者可以中立持平。根据统一执业试的建议，律师会不会参与教授任何统一执业试的预备课程，这正可处理当中的冲突问题。
11. 有关统一执业试的建议，律师会已早于2012年公开提出。引入统一执业试的目的是确保所有律师都可以按统一的严格标准接受评核，令入职律师的标准，可保持一致。
12. 引入统一执业试的建议，经过长时间研究、讨论和向各方，包括律师会会员、提供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机构、大律师，及其他专业团体，作出咨询，才决定实施。
13. 所以，这建议是在过去三年，经深思熟虑之后作出的。
14. 律师会亦一直把咨询过程，通知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一个包括法律界所有主要持份者的法定组织，以下简称「常委会」）及立法会法律及司法事务委员会。
15. 律师会一直以公开透明的态度，处理统一执业试的建议。这并非一个突然或仓卒的决定。
16. 我们在此时公布这决定，为确保那些希望透过获认许的方式成为律师的人，可有充分时间得知这决定，并尽量减低对现时就读法律系的学生们的影响。
17. 律师会全面支持常委会现时进行有关法律教育和培训的检讨。
18. 不过，常委会的检讨，是针对香港整体的法律教育及培训的情况，范围较现时统一执业试的研究更广。
19. 此外，律师会早于常委会进行检讨前便提出统一执业试的建议。因此，统一执业试的建议与常委会的检讨，内容和性质不同，不应混为一谈。
20. 统一执业试的建议是，在2021年，任何人士只需要在一个由律师会设定及评分的统一执业试中取得合格成绩，便可以订立实习律师合约。这建议按律师会根据《实习律师规则》第7条现有的权力而作出。
21. 统一执业试的建议，只适用于有志成为律师的人，对有志成为大律师的人，不会有任何影响。对于大律师公会来说，法律学院的潜在利益冲

突问题，是其自主范围内的事宜，并不受统一执业试的建议影响。若大律师公会无意改变大律师获认许的制度，有志获得大律师资格的人将依然需要就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及通过其考试，对他们来说制度维持不变。对这些同学来说，通过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考试，依然是成为大律师的先决条件，所以他们对法学专业证书考试，依然会认真看待。

22. 在过去三年期间，律师会曾多次向大律师公会提出引入一个联合统一执业试的可能。虽然律师统一执业试的理念和原则，理事会认为同样适用于大律师，对于大律师公会不改变获认许为大律师的人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要求的决定，理事会不予置评。
23. 参加统一执业试的考生，必须先获确认已完成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对于如何以最佳方式符合完成课程的要求，以及个别提供课程的机构是否可以提供这方面的证明，律师会交由所有提供课程机构自行作出合适判断。
24. 为减轻学生参加两次考试的负担，律师会将不会要求学生只有在通过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考试后，才可以参加统一执业试。这安排符合《实习律师规则》第7条有关在考试中考取合格之外可以「收到结业证明书」作为另一个选择的要求。
25. 律师会引入统一执业试，目的是使律师行业在未来可以得益。律师会在计划统一执业试的落实细节时，将继续与各方保持沟通。

香港律师会

2016年1月11日